

內政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各市縣 112 年度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面積雖有下降情形，惟尚有 2 筆標售案溢價率逾 20%，內政部允宜持續督導，俾穩定不動產市場 -----	1
二、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於世界競爭力中偏弱勢，另部分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未及 1 成，且未達設定之目標值，允宜研謀精進 -----	5
三、警政署「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執行效益尚待加強，員警訓練率與及格比率亦待提升，俾增進員警執勤安全性 -----	7
四、近年山域事故呈增加趨勢，消防署允宜加強風險宣導；另部分市縣 112 年度受理火災或緊急救護案件平均秒數較 111 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提升救援速度 -----	11
五、109 至 112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相關擴大查處計畫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允宜研謀改善 -----	13
六、為達我國淨零建築目標，允宜賡續推廣綠建材標章制度；另宜持續完善公有智慧綠建築之管控機制，俾落實智慧綠建築政策 -----	16

內政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各市縣 112 年度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面積雖有下降情形，惟尚有 2 筆標售案溢價率逾 20%，內政部允宜持續督導，俾穩定不動產市場

內政部為辦理土地徵收及平均地權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112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2,287 萬 6 千元，決算數 2,282 萬 7 千元。經查：

(一)近年各市縣取得大面積之可處分公有土地，主要係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受到整體不動產市場價格上漲致常以溢價標出

1.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¹，各市縣經區段徵收取得可建築土地，除得撥供或讓售需地機關或公營事業使用、作為國民住宅等用地外，尚得以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處分。
2. 現行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係以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

¹ 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為主，整體開發後區內除公共設施開闢完善外，其可建築土地一部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另一部分則由各市縣辦理公開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內政部表示，如有盈餘將挹注開發區後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而非以獲利為目的；另地方政府標售整體開發後取得土地時，受到整體不動產市場價格上漲致常以溢價標出，爰引發外界認為政府大面積標售土地，帶動地區地價上漲等質疑。

(二)109 至 112 年期間各市縣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面積雖有下降情形，惟金額略增，且有 2 筆標售案溢價率逾 20%

1. 綜觀近年全國各市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標售總面積自 109 年之 26 萬 7,324.1 坪減少為 112 年之 7 萬 9,886.6 坪，惟標售總金額自 109 年之 345.9 億元增為 112 年之 370.6 億元，增幅 7.14%；其中年度標售土地金額超過百億元者，包括新北市(111 年)、桃園市(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臺中市(110 年及 112 年)及臺南市(109 年)(詳表 1)。
2. 據內政部表示，已通函各地方政府未來能多加運用設定地上權或標租方式處分土地，並將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列入對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且持續追蹤地方政府執行績效。惟據內政部提供 111 及 112 年各市縣標售土地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標售案總計 20 件，原標列底價介於 9.5 億元至 89.2 億元之間，得標金額介於 11.0 億元至 89.6 億元之間，溢價率介於 0 至 28.3%之間；其中尚有 2 筆標售土地之溢價率超過 20%(占比 10.00%)(詳表 2)，允宜賡續考核追蹤以降低土地標售對不動產市場之影響。

綜上，為降低土地標售對不動產市場之影響，內政部已通函

地方政府多以設定地上權或標租方式處分土地，並將執行情形列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惟 112 年度各市縣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金額尚較 109 年度增加，且有 2 筆標售土地之溢價率超過 20%，內政部允宜持續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

表 1 109 年至 112 年各市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統計表

單位：坪；新臺幣億元

年度 市縣	109		110		111		112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臺北市	0	0	993.5	46.5	0	0	0	0
新北市	11,493.9	42.5	3,464.8	39.5	36,181.7	194.9	0	0
桃園市	8,254.2	31.1	31,396.2	161.4	118,663.4	275.0	28,035.3	143.4
臺中市	6,066.4	51.1	16,523.2	205.9	0	0	16,303.5	125.4
臺南市	15,914.5	102.0	2,079.0	6.1	0	0	13,808.0	29.3
高雄市	4,418.2	17.6	6,421.4	33.2	9,750.5	36.4	12,032.3	57.9
宜蘭縣	1,009.2	5.2	0	0	0	0	0	0
新竹縣	472.8	0.7	381.3	0.9	666.2	1.3	0.4	0
苗栗縣	8,237.4	13.8	1,079.3	1.9	1,681.0	2.3	965.6	1.4
彰化縣	27,518.5	27.0	10,966.0	10.5	2,787.2	2.9	271.1	0.8
南投縣	0	0	15,782.2	17.3	2,082.1	2.0	103.1	0.3
雲林縣	141,707.0	14.4	9,891.5	12.6	7,024.7	9.8	4,068.5	5.7
嘉義市	40,018.2	37.3	1,523.2	1.8	21.3	0	0	0
屏東縣	170.6	0.1	0	0	0	0	1,010.3	0.9
花蓮縣	0	0	145.2	0.1	0	0	0	0
臺東縣	831.5	0.4	54.0	0	120.3	0.2	279.2	0.4
澎湖縣	1,211.7	2.7	156.0	0.4	154.9	0.4	37.1	0.1
嘉義縣	0	0	0	0	454.3	0.7	1,492.9	2.5
新竹市	0	0	381.3	0.9	832.9	2.2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1,479.3	2.5
合計	267,324.1	345.9	101,238.1	539.0	180,420.5	528.1	79,886.6	370.6

說明：嘉義市 111 年度標售金額為 0.02 億元，新竹縣 112 年度標售金額為 0.002 億元，因金額較低，爰表內數值以 0 顯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表 2 111 年及 112 年各市縣標售土地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標售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億元；%

編號	市縣別	開發區名	位置	地號	開標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原標列底價	得標金額	溢價率
1	新北市	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八里區	訊塘段 7 地號	111/3/4	娛樂專用區(特)	15,000.00	15.8	16.1	1.9

編號	市縣別	開發區名	位置	地號	開標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原標列底價	得標金額	溢價率
2	新北市	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八里區	訊塘段 8 地號	111/3/4	娛樂專用區(特)	15,000.00	15.0	15.3	2.0
3	新北市	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八里區	訊塘段 5 地號	111/10/12	娛樂專用區(特)	26,899.07	28.2	28.4	0.7
4	新北市	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八里區	訊塘段 8-2 地號	111/10/12	娛樂專用區(特)	15,000.00	15.0	15.0	0.0
5	新北市	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八里區	訊塘段 8-3 地號	111/10/12	娛樂專用區(特)	26,412.47	26.4	26.4	0.0
6	新北市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	新莊區	新知段 43 地號	111/10/12	特定產業專用區	15,675.56	82.3	87.6	6.4
7	桃園市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 段徵收	大園區	福隆段 1 地號 (A 基地)	111/7/28	第四種產業專用	26,386.97	17.7	17.7	0.0
8	桃園市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 段徵收	大園區	福隆段 2 地號 (B 基地)	111/7/28	第四種產業專用	24,277.00	16.8	16.8	0.0
9	桃園市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 段徵收	大園區	橫浦段 1 地號 (C 基地)	111/7/28	第四種產業專用	30,488.29	21.5	25.8	20.0
10	桃園市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 段徵收	大園區	福隆段 3 地號 (E 基地)	111/7/28	第四種產業專用	14,361.80	9.5	11.0	15.8
11	桃園市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 段徵收	大園區 蘆竹區	三民段 6 地號、 坑菓段 2 地號 (G 基地)	111/7/28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143,881.83	89.2	89.6	0.4
12	桃園市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 段徵收	大園區 蘆竹區	三民段 5 地號、 坑菓段 1 地號、 誠聖段 2 地號 (H 基地)	111/7/28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84,368.98	52.3	60.0	14.7
13	桃園市	機場捷運 A22 站區 段徵收	中壢區	老街溪段 4 地號	111/9/21	特定商業區 (一)	2,638.43	11.1	12.0	8.1
14	桃園市	中原營區區段徵收	中壢區	普忠段 1 地號	112/7/26	第二種產業專用	7,380.64	11.8	12.2	3.4
15	桃園市	中原營區區段徵收	中壢區	普忠段 2 地號	112/7/26	第二種產業專用	10,778.22	18.2	20.0	9.9
16	臺中市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	北屯區	溝背段 3 地號	112/10/27	特定商業區	6,024.23	14.6	16.8	15.1
17	臺中市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	北屯區	溝背段 5 地號	112/10/27	特定商業區	5,485.16	12.4	14.7	18.5
18	臺中市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	北屯區	碧柳段 153 地號	112/10/27	特定商業區	7,476.54	17.6	18.1	2.8
19	臺中市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	北屯區	碧柳段 154 地號	112/10/27	特定商業區	8,774.93	20.9	26.8	28.2

編號	市縣別	開發區名	位置	地號	開標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原標列底價	得標金額	溢價率
20	臺中市	高鐵台中車站	烏日區	新站南段 2-1 地號	112/10/27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19,502.43	25.8	33.1	28.3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分機：1911 劉雲霞)

二、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於世界競爭力中偏弱勢，另部分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未及 1 成，且未達設定之目標值，允宜研謀精進

營建署及所屬²(以下簡稱營建署)112 年度「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數 178 億 8,631 萬 6 千元、決算數 177 億 7,268 萬 2 千元，執行率 99.36%。經查：

(一)整體污水處理率係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之弱勢項目

整體污水處理率為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世界競爭力報告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之「基礎建設」項目評比細項之一³，顯示下水道建設為國際間評鑑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其中我國 108 年底至 112 年底之整體污水處理率介於 62.10%至 70.02%間(詳表 1)。然在 2020 年至 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中，我國基礎建設項目排名介於第 10 名至第 15 名間，呈進步趨勢，惟污水處理率排名介於第 39 名至第 46 名間(詳表 2)，顯示整體污水處理率係我國於世界競爭力之弱勢項目。

²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復經行政院核定於同年 9 月 20 日施行，修正後營建署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又依決算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或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或原基金主管機關編造」，爰由國土管理署編印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決算。

³IMD 評比有 4 大類項目，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基礎建設之評比細項之一。

表 1 近年我國來污水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底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1)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2)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3)	整體污水處理率合計(4=1+2+3)
108	36.17	9.99	15.94	62.10
109	37.92	9.79	16.76	64.48
110	39.78	9.77	17.38	66.93
111	41.26	9.68	17.71	62.58
112	42.14	9.24	18.63	70.02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及月報。

表 2 近年來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之我國相關項目排名情形表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基礎建設排名	15	14	13	12	10
污水處理率排名	39	42	46	46	45
評比國家數	46	56	60	60	67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二)112 年底部分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未及 1 成，另部分地區之用戶接管普及率未達設定之目標值

據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仍有部分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未達 1 成，包括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6 縣(詳表 3)。另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4 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 112 年底之用戶接管普及率未達設定之目標值(詳表 4)，主要係維生管線管遷不易、地質因素影響施工、設計及施工作業期程延宕等因素所致，允宜協助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表 3 截至 112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未達 1 成之地區一覽表

單位：%

縣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1)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2)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3)	整體污水處理率合計(4=1+2+3)
南投縣	8.84	1.86	16.87	27.57
嘉義縣	8.98	1.98	12.13	23.09
雲林縣	5.10	1.98	23.09	30.17
彰化縣	4.28	3.58	31.64	39.50
臺東縣	4.09	0.98	13.58	18.65
澎湖縣	2.81	1.09	23.86	27.76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表 4 112 年度各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達目標值統計表

單位：%；戶

市縣別	接管普及率目標值	接管普及率實際值	累計當年普及率	累計接管數	與目標值差異原因
新北市	1.53	1.52	72.18	1,205,386	112 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3 萬 150 戶，實際接管戶數 2 萬 5,383 戶。係因維生管線管遷動不易、用戶自拆緩慢、推進過程中遭遇地下結構物、遭遇後巷及側巷違建障礙物、合法建物後(側)巷施工空間不足等原因，致接管戶數不如預期。
臺中市	1.62	1.37	26.41	279,426	112 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2 萬 250 戶，實際接管戶數 1 萬 4,492 戶。係因調整接管策略，致工程發包案件不如預期。
嘉義縣	0.30	0.28	8.98	16,731	112 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650 戶，實際接管戶數 514 戶。係因維生管線管遷不易、地質因素導致停工等原因，致接管戶數不如預期。
臺東縣	0.80	0.01	4.09	3,462	因縣府辦理管網及用戶接管相關設計及施工作業期程延宕，致接管戶數不如預期。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綜上，下水道建設為國際間評鑑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為提高我國之整理污水處理率，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布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惟近年來整體污水處理率仍為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之弱勢項目，112 年底部分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未及 1 成，且部分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未達設定之目標值，允宜研謀精進。

(分機：8659 黃鈞毅)

三、警政署「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執行效益尚待加強，員警訓練率與及格比率亦待提升，俾增進員警執勤安全性

警政署為落實警力打擊犯罪之任務，創造優質之值勤環境，

112 年度分別編列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及常年訓練經費 1 億 8,750 萬 8 千元及 6,299 萬 9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165 萬 4 千元及 5,938 萬 2 千元，期達設備增置效益並發揮訓練成果，以改善員警死傷情形暨提升勤務整備效率。經查：

(一)辦理厚實警用車輛計畫旨在提升執勤效能及減少員警傷亡，惟可出勤天數尚未達預期目標，且員警值勤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反有增加情形

為強化警用設備，優化值勤環境，俾利基層警力安心守護社會安全，警政署辦理「112 年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包括「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及「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其中「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之辦理目的，係希冀藉由汰換老舊或安全性不佳之警用車輛，以確保員警執勤效能與安全，精進執法品質。

查「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之前期計畫係「精實警用車輛計畫」(108 至 111 年度)，且上開計畫均以「車輛可出勤天數」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揆該 2 計畫之辦理成效(詳表 1)，110 年度實際可出勤天數甚較 109 年度減少，而 112 年度實際可出勤天數雖較以前年度改善，惟尚低於預期目標；另 112 年度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件數 47 件，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受傷人數 6 人，甚創 108 年度以來新高(詳表 2)，若未能有效改善，恐難達降低事故之目標。據警政署表示，該署辦理警用巡邏車及偵防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車輛規格均配備多項安全裝置系統，已提升警用汽(機)車操控及安全性能，惟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亦有人為因素影響，例如執勤中騎乘警用機車應注意未注意而發生自摔等交通事故，針對上開情形，該署表示已定期辦理員警安全駕駛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駕車安全觀念。基於厚實

警用車輛計畫之辦理目的為增加可出勤天數及防止員警傷亡事故，允宜賡續配合車輛汰換時程採購，切實提升車輛安全配備，並加強員警行車安全及駕駛教育訓練，以逐步達成可出勤天數之預期目標，並保障員警執勤駕車安全。

表 1 近年警用車輛平均可出勤天數情形 單位：天

年 度	預 期 可 出 勤 天 數	實 際 可 出 勤 天 數
108	355.35	355.01
109	356.22	355.22
110	357.09	355.09
111	357.96	355.12
112	356.35	355.91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表 2 警政署及所屬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及傷亡情形 單位：件、人

年 度	交 通 事 故 件 數	實 際 受 傷 人 數	實 際 死 亡 人 數
108	50	2	0
109	50	3	0
110	23	3	0
111	38	2	0
112	47	6	0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二)112 年度員警學科訓練未訓人數(比率)及術科訓練未及格人數(比率)均達 105 年度以來最高，恐影響值勤成效

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包含學科訓練及術科訓練，術科訓練包含射擊、體技及體能。有關上開訓練之範圍及考核標準，係依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經查 105 至 112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688 人至 6 萬 8,553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6 萬 385 人至 6 萬 7,716 人之間，惟未訓人數及比率於 112 年度臻至最高，分別為 1,781 人及 2.63%。同期間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130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802 人之間，112 年度未訓人數及比率分別

為 1,416 人及 2.20%，較 111 年度微幅成長；惟未及格人數及比率分別達 1,224 人及 1.95%，創 105 年度以來新高(詳表 3)。

據警政署表示，係因各地方警察機關自 112 年下半年起需投入大量警力辦理 113 年 1 月選舉相關專案，包含安全維護及查賄制暴等重點工作及勤務，部分地方警察機關因警力不足，致未訓比率上升；另 112 年未及格人數較往年增加，主因係新增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爰部分員警尚無法達成及格標準。體能訓練成果之良窳影響警務執行成效至深，且關乎員警執勤安全，爰此，允宜擬具良策降低未訓率，針對未及格情形督請各警察機關協助改善並加強員警體能，以發揮精進勤務之成果。

表 3 105-112 年度辦理員警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應訓人數 (A)	參訓人數 (B)	未訓人數 (C)	未訓比率 C÷A	未及格人數 (D)	未及格比率 D÷B
學科	105	60,688	60,385	303	0.50	0	0.00
	106	62,612	61,786	826	1.32	0	0.00
	107	64,295	63,218	1,077	1.68	290	0.46
	108	66,011	65,036	975	1.48	48	0.07
	109	66,355	65,674	681	1.03	92	0.14
	110	68,553	67,716	837	1.22	1	0.00
	111	68,475	67,661	814	1.19	3	0.00
	112	67,819	66,038	1,781	2.63	0	0
術科	105	58,996	57,564	1,432	2.43	538	0.93
	106	60,842	59,024	1,818	2.99	943	1.60
	107	63,368	61,076	2,292	3.62	632	1.03
	108	66,457	63,861	2,596	3.91	720	1.13
	109	67,096	65,137	1,959	2.92	994	1.53
	110	66,808	65,033	1,775	2.66	687	1.06
	111	67,130	65,802	1,328	1.98	93	0.14
	112	64,319	62,903	1,416	2.20	1,224	1.95

說明：警政署自 111 年 3 月起學科常訓已免除測驗。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厚實警用車輛計畫 112 年度執行結果未能有效改善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受傷情形，且員警訓練比率及及格比率有下降情形，允宜提升警用車輛之管理，強化員警行車安全及駕駛教

育等訓練，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改善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

四、近年山域事故呈增加趨勢，消防署允宜加強風險宣導；另部分市縣 112 年度受理火災或緊急救護案件平均秒數較 111 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提升救援速度

消防署及所屬 112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預算數 12 億 6,110 萬 8 千元⁴，決算數 12 億 5,330 萬 6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救災救護工作、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及搜救工作等。經查：

(一)近年山域事故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防範

據消防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2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件至 513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人至 786 人之間，且上開數據均於 112 年度增至最高點；108 至 112 年度獲救人數介於 215 人至 726 人之間，死亡人數介於 11 人至 48 人之間，失蹤人數介於 4 人至 12 人之間(詳表 1)，基於 112 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均較 108 至 111 年度增加，允宜強化山域活動之風險宣導，俾減少並防範事故發生。

表 1 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情形表

單位：件；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發生件數	207	456	361	427	513
發生人數	262	657	559	552	786
獲救人數	231	215	526	502	726
死亡人數	28	11	26	41	48
失蹤人數	4	6	7	9	12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⁴ 消防署及所屬 112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原預算數 11 億 5,009 萬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101 萬 8 千元後，可用預算數為 12 億 6,110 萬 8 千元。

(二)為提升救援速度，允宜針對火災及緊急救護受理時間延遲情形檢討改善

依消防署統計數據，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自 108 年度開始逐年遞增(詳表 2)，另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新竹市及嘉義市 112 年度之火災受理報案平均秒數均較 111 年度提高，而桃園市及金門縣 112 年度之緊急救護受理報案平均秒數均較 111 年度提高(詳表 3)，允宜針對上開災害受理時間延遲情形檢討問題癥結後研謀改善，並加強符合災時救護規範之訓練工作，另妥善結合全國醫療及救災資源，以提升救援速度。

表2 歷年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出勤次數	1,101,350	1,118,439	1,126,486	1,135,845	1,307,596	1,310,584

資料來源：消防災防勤業務統計資料(112 年年報)，內政部消防署，頁 25(2024 年 3 月 13 日)。

表3 各市縣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統計表

單位：秒

縣市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火災	緊急救護	火災	緊急救護
臺北市	30.87	65.29	28.29	40.16
新北市	16.09	33.18	14.92	13.52
桃園市	38.76	31.80	42.37	33.23
臺中市	33.88	32.41	35.21	29.56
臺南市	50.01	39.67	48.18	34.55
高雄市	50.89	68.59	59.89	42.72
宜蘭縣	39.19	68.28	42.03	50.29
新竹縣	72.28	67.90	89.32	51.78
苗栗縣	56.89	46.55	59.52	38.13
彰化縣	42.82	57.20	42.59	39.02
南投縣	48.57	56.72	47.67	50.11
雲林縣	68.22	50.51	60.96	42.46
嘉義縣	78.56	65.03	74.63	52.24
屏東縣	46.31	58.74	47.87	47.59
臺東縣	44.63	37.79	41.71	35.13
花蓮縣	55.58	39.92	50.39	33.61
澎湖縣	70.05	58.85	68.13	56.61

縣市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火災	緊急救護	火災	緊急救護
基隆市	36.68	52.27	35.28	38.40
新竹市	44.23	52.38	46.10	40.71
嘉義市	47.30	42.95	50.68	36.38
金門縣	44.73	34.59	42.28	35.57
連江縣	36.89	36.20	35.86	35.88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綜上，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頗鉅，消防署允宜強化山域活動之風險宣導，俾減少並防範事故發生；另部分市縣 112 年度災害受理時間較 111 年度延遲，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針對災時救護之訓練工作，妥善結合全國醫療及救災資源，以提升救援速度及效能。

(分機：1911 劉雲霞)

五、109 至 112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相關擴大查處計畫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允宜研謀改善

移民署為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並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及違法調查處理等事宜，112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4 億 6,910 萬元，決算數 14 億 5,701 萬 4 千元。經查：

(一)因疫情連帶影響失聯移工返國作業，並加劇非法工作情事，致失聯移工人數暴增

揆諸各年統計表，112 年底失聯移工共 8 萬 6,352 人，占在臺該國籍移工人數之比率(以下簡稱失聯比率)高達 11.16%，且上開 2 項數據自 109 至 112 年底均呈上揚趨勢(詳表 1 及表 2)；據移民署表示，失聯人數及比率增加原因，主要係因 109 年起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國紛採邊境管制措施，國際航班停(減)航，造成失聯移工返國作業受限，又我國

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有限度引進移工，導致國內勞動力市場供需失衡，在臺移工受非法工作高薪誘發失聯情形加劇，致使失聯移工滯臺人數攀升。

表 1 108-112 年失聯移工人數表 單位：人

年 度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他國籍
108	48,491	23,318	2,372	794	22,006	1
109	52,199	24,665	2,384	889	24,260	1
110	55,805	26,006	2,452	1,167	26,179	1
111	80,331	27,095	2,632	1,745	48,858	1
112	86,352	27,272	2,646	1,803	54,630	1

說 明：「其他國籍」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國籍。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

表 2 108-112 年失聯移工占該國籍在臺移工比率表 單位：%

年 度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108	6.74	8.43	1.50	1.33	9.77
109	7.35	9.36	1.58	1.53	10.22
110	8.32	10.96	1.73	2.05	11.17
111	11.01	10.82	1.70	2.60	19.03
112	11.16	9.64	1.72	2.58	20.46

說 明：「總計」欄尚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

(二)雖擴大查處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未有效抑制上開人數之攀升

為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 COVID-19 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後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名稱為「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調整計畫執行策略為柔性執法措施，以「擴大自行到案」⁵為主軸，同步搭配國安機關例行「全國聯合查察」勤務⁶，促使

⁵「擴大自行到案」係採取「不收容」、「不管制再入國」、「處最低額逾期罰鍰」等柔性措施，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踴躍自行到案。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到案，計畫實施期間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查該擴大查處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查獲 2 萬 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4,004 人)，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2 年底(7 月至 12 月)查獲之 1 萬 9,688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1,570 人)，112 年 2 至 12 月共計查獲 4 萬 1,620 人⁷(含失聯移工 2 萬 5,574 人)(詳表 3)，惟 112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741 人及 8 萬 6,352 人，尚較 108 至 111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人數增加，並未有效抑制上開人數之攀升(詳表 4)。

表 3 「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查獲人數表

期間	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
112 年 2 月	3,236 人(含失聯移工 2,229 人)
112 年 3 月	4,171 人(含失聯移工 2,793 人)
112 年 4 月	3,700 人(含失聯移工 2,395 人)
112 年 5 月	4,490 人(含失聯移工 2,907 人)
112 年 6 月	6,335 人(含失聯移工 3,680 人)
112 年 2-6 月合計	2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4,004 人)
112 年 7-12 月合計	19,688 人(含失聯移工 11,570 人)
112 年 2-12 月合計	41,620 人(含失聯移工 25,574 人)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表 4 108 年底至 112 年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逾期居留人數(A)	50,702	58,033	60,486	84,121	89,039
逾期停留人數(B)	32,763	28,028	20,519	24,656	42,702
逾期外來人口數 (C=A+B)	83,465	86,061	81,005	108,777	131,741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48,491	52,199	55,805	80,331	86,352

說明：上表逾期停(居)留人數係指截至該年底止累計在臺已逾期(停)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詢據移民署說明，上開外來人口未返國原因主要包括：勞動條件不佳致失聯、市場缺工需求致留台非法工作情形增

⁶ 「全國聯合查察」係結合各國安機關定期辦理之例行動務，包括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可能藏匿之熱點處所，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自行到案。

⁷ 詢據移民署表示，「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執行前尚無「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之統計數據。

加，以及滯台探親人數成長等。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綜上，109 至 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失聯移工返國作業，並加劇非法工作情事，致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擴大查處計畫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允宜加強查察並研謀改善，俾杜絕因移工失聯導致之相關社會及治安問題。

(分機：1911 劉雲霞)

六、為達我國淨零建築目標，允宜賡續推廣綠建材標章制度；另宜持續完善公有智慧綠建築之管控機制，俾落實智慧綠建築政策

為辦理與推廣綠建築有關業務，建築研究所 112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項下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預算數 1,528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8 萬 8 千元；另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為 4,477 萬 5 千元。經查：

(一)為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淨零建築目標，允宜賡續推廣智慧綠建築標章制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內政部主責之「淨零建築」2050 目標為 100%之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之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為積極研發適用於臺灣環亞熱帶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同時整合永續發展與健康防疫理念，建築研究所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積極辦理研究、設計技術與材料研發、產業推廣策略及國際接軌交流等，帶動綠建築永續健康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並建立及推廣綠建材標章制度，推動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設計管制，擴大綠建築標章實施範圍。

又該所持續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進行智慧綠建築深耕升級，完成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等 3 標章之審查作業精進計畫、標章證書製作核發、宣導推廣、專業人員培訓講習及作品評選及表揚。據該所統計(詳表 1)，108 至 112 年度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通過件數介於 808 件至 1,150 件間，綠建築普及率介於 16.40%至 20.90% 間；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通過數介於 116 件至 337 件間，智慧建築普及率介於 4.63%至 9.78% 間，概呈成長趨勢，允宜廣續推廣，以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淨零建築目標。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綠(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綠(智慧)建築證書通過件數及綠(智慧)建築普及率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通過數	808	848	1,041	1,038	1,150
綠建築普及率	16.50	16.40	20.20	17.27	20.90
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通過數	116	146	184	237	337
智慧建築普及率	7.08	6.96	4.63	5.79	9.78

說明：綠(智慧)建築普及率係每年認可通過候選綠(智慧)建築證書及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占當年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

(二)為落實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之規定，允宜持續完善管控機制

為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 1 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倘未能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有關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 1

年內取得。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⁸，建築研究所僅能就各機關提送之資料錄案列管，無法驗證各機關提送件數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切掌握符合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之公有建築物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情形，現有控管機制仍欠完備。詢據建築研究所表示，該所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檢討完成，加強各機關彙報單位應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增加第三方查核機制，允宜落實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持續完善公有智慧綠建築之管控機制。

綜上，建築研究所 112 年度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以推廣智慧綠建築，為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淨零建築目標，允宜賡續宣導推動。另宜持續完善公有建築物管控機制，以落實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之規定。

(分機：8659 黃鈞毅)

⁸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_第 2 冊，頁丙-180。